



法院公告

蔡志明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翔鹏与被告蔡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(2023)闽0104民初5326号]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[(2023)闽0104民初5326号]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0月2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24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4年12月25日)